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截止授予日)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比例
皮亚斌	中国	董事长、总裁	27.30	35.00%	0.22%
邝光华	中国	董事、副总裁、长盈通计量执行董事	3.77	4.83%	0.03%
廉正刚	中国	董事、研发中心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2.08	2.67%	0.02%
曹文明	中国	财务总监	2.99	3.83%	0.02%
郭淼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99	3.83%	0.02%
合计			39.13	50.17%	0.32%

注：

1、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激励对象在认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额；

3、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籍员工。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比例
余晓梦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50	0.83%	0.01%
徐知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87	1.65%	0.0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47 人）			33.033	42.35%	0.27%
预留			3.90	5.00%	0.03%
合计			38.87	49.83%	0.32%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激励对象在认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额；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